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13年9月27日
文	字第1541號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鍾鳳玲

電話：07-7134000#1351

電子信箱：lynn103@kcg.gov.tw

801003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1340976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修正之「M痘防治工作手冊」（含「M痘疫情調查及接觸者追蹤指引」）、「M痘疫苗預防接種作業計畫」及「M痘疫苗JYNNEOS®使用及管理方案」可逕疾管署查詢，請轉知相關人員知悉並依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3年9月23日疾管慢字第1130300680號函辦理。
- 二、鑒於非洲地區M痘（Mpox）疫情自本（113）年5月起明顯上升，且出現具人傳人能力之Clade Ib型病毒株之病例，與先前全球流行之Clade IIb亞型為不同型別病毒株，此波疫情已出現跨國傳播且第1分支病毒株致死率較Clade IIb型高，世界衛生組織（WHO）呼籲各國仍要提高警覺，並於本年8月14日再次宣布M痘疫情為國際關注公共衛生緊急事件（Public Health Emergency of International Concern, PHEIC）。
- 三、旨揭文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經參考美國CDC、ECDC、WHO、英國等國際文獻指引，並依本年8月22日召開之「M痘疫情防治113年第1次專家會議」

決議，調整「醫療機構因應M痘感染管制措施指引」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以及修訂「M痘疫情調查及接觸者追蹤指引」，增列非高風險暴露之醫療相關人員，經評估風險與效益後，可給予M痘疫苗暴露後預防接種。

(二)針對疑似/確診個案，分別於「疑似M痘個案衛教事項」及「M痘個案居家自主健康管理事項」加強說明請個案避免外出（包括出國），如其未能遵守相關事項且行為有傳染他人之虞，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得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實施隔離治療措施等相關規範。

(三)更新相關M痘疫情資訊。

四、前揭修訂文件等相關資訊可逕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 /M痘 (Mpox) 專區/重要指引與教材項下，下載運用。

(一)提供連結網址<https://gov.tw/rcH>。

正本：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國軍左營總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高雄榮民總醫院、健仁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美泌尿科診所、未來診所、忠孝泌尿專科醫院、杏和醫院、鳳山李嘉文泌尿科診所、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新高雄護理師護士公會、各衛生所

副本：

局長黃志中

1. 連PO官方社群

2. 刊網站 APP.

3. 轉知會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康維敬 9/2024